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6號

原告 聯發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祥

訴訟代理人 宋立文律師

被告 玖龍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152,323元及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152,323元。又訴之聲明(二)項係請求被告應將票面金額100萬元，票號TC0000000之支票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據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。而原告訴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152,323元(計算式：2,152,323元+10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472元。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